



# 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 申报指南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 
2021年04月

# 目录content

---

- I 总体情况介绍
- II 遴选工作流程
- III 各类示范申报说明

- IV 申报系统使用指南
- V 常见问题答疑



# PART I 总体情况介绍

## 一、政策依据及工作背景



“到2022年，新遴选培育**200家**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**100家**示范平台（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）、**100个**示范项目、**20个**示范城市，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。”

——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

“创建**10个**左右以设计服务为特色的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。”

——《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（2019-2022年）》



“到2022年，形成**20家**创新能力强、行业影响大的共享制造示范平台，资源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制造资源配置不断优化，共享制造模式认可度得到显著提高。推动支持**50项**发展前景好、带动作用强的共享制造示范项目，共享制造在产业集群的应用进一步深化，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明显提高。”

——《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

## 二、第一、二批示范遴选情况回顾

2016年7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工程院共同印发了《**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**》（后简称《指南》），提出到2018年，力争完成“5155”示范任务：

- 培育 **50家** 服务能力强、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；
- 支持 **100项** 服务水平高、带动作用好的示范项目；
- 建设 **50个** 功能完备、运转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；
- 遴选 **5个** 服务特色鲜明、配套体系健全的示范城市。

- 经过 2017-2018 两年遴选，全国共评选 **63**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；**110** 项示范项目；**61** 个示范服务平台；**6个** 示范城市。
- 根据全国各省经信委或工信厅网站统计，截至 **2021年3月**，全国共计有 **18**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若干地级市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，积极推广试点示范。
- 全国各地地区正加大资金对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扶持力度，截止**2021年3月**，**16个省**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若干地级市相继出台专项资金支持政策，鼓励地方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。



### 三、第三批示范遴选类别及各省推荐名额

推荐项目	示范企业	示范平台		示范项目 (面向共享制造)	示范城市	
		共享制造模式类	其他模式类		工业设计 特色类	其他类
推荐数量	6个	1个	3个	3个	1个	1个



## PART II 遴选工作流程

```
graph LR; A((线上填报)) --> B((省级评审)); B --> C((提交材料)); C --> D((评审考察)); D --> E((公示发布));
```

线上  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  
评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  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  
考察

第四阶段

公示  
发布

第五阶段

# 线上 填报

## 第一阶段

### 省级 初审

#### 第二阶段

### 提交 材料

#### 第三阶段

### 评审 考察

#### 第四阶段

### 公示 发布

#### 第五阶段

## 主要工作任务

- 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区域内遴选工作，加强对申报主体的培训，提高申报材料质量；
- 系统提供两级管理账号给省级主管部门；
- 申报主体在申报系统（ <http://selection.csoma.org.cn/> ）完成注册与认证后即可开始申报，**线上填报申报表部分，上传文字说明、随附材料**，还可上传**企业宣传册等**有助于精准全面介绍企业的材料。
- 其中，**文字说明材料**需参考申报通知内的参考提纲撰写，要求言简意赅、图文并茂、突出重点和亮点内容明材料；**随附材料**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、示范称号、重要专利和发明材料，关键指标说明解释材料，以及典型案例总结材料等。申报主体填报完成后，请务必点选“**提交**”方可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带有编号的申报材料；申报主体须对所填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申报主体资格。

线上  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  
初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  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  
考察

第四阶段

公示  
发布

第五阶段

## 主要工作任务

- 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区域内申报主体的初审工作，并根据名额要求完成推荐。
- 省级主管部门需负责做好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完成**形式审查**。

线上  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  
初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  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  
考察

第四阶段

公示  
发布

第五阶段

## 主要工作任务

- 省级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所有申报材料完成汇总，并加盖公章后，和其他材料一并于**5月31日**前寄出。
- 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应包括：1.正式公文；2.按**推荐顺序**填写的“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”（附件2）；3.区域内所有申报主体的具体申报材料。

## 申报材料注意事项：

- 申报主体须打印**线上导出的申报表**，**说明材料及随附材料**，**汇总装订**并加盖公章、骑缝章，一式一份，可随附**企业宣传册**，报送至有关主管部门；
- 省级主管部门需确认申报主体提交的**正式纸质材料编号与申报系统上的电子编号一致**后，方可在省级推荐单位意见处填写内容并加盖公章。

线上  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  
初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  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  
考察

第四阶段

公示  
发布

第五阶段

## 主要工作任务

-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；
- 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城市，以及有需要进一步了解企业、平台、项目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现场考察。

线上  
填报

第一阶段

省级  
初审

第二阶段

提交  
材料

第三阶段

评审  
考察

第四阶段

公示  
发布

第五阶段

## 主要工作任务

评审通过的最终名单将在网上进行正式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

# PART Ⅲ 各类示范申报说明

# 一、示范企业申报说明



# 1. 申报主体条件



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**近2年**内（2019年1月1日起）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。

申报主体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。通过战略规划、组织保障、技术创新、流程再造、市场拓展、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

申报主体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，其生产技术与工艺、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，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30%以上。其中，服务收入主要是企业基于产品及制造过程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。





## 2. 申报模式

结合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相关内容，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申报时选择一个或几个主要对应的模式。

### 第一、二批示范遴选

供应链管理  
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 
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 
信息增值服务

### 第三批示范遴选

定制化服务	供应链管理
检验检测认证	全生命周期管理
总集成总承包	节能环保服务
生产性金融服务	其他创新模式



### 3. 部分指标说明

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规模 (人)	研发人员占比 (%)	生产人员占比 (%)	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 占比 (%)	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(%)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企业2020年度从业人员的年平均数，测算口径为： $(\text{年初从业人数} + \text{年末从业人数}) / 2$ 。

以企业2020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，其中“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”主要是企业基于产品及制造过程开展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工作人员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



### 3. 部分指标说明

企业根据统计年末时点数填写。

经营指标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资产总额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资产负债率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营业收入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其中, 服务收入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营业收入增长率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净利润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能源消费总量 (吨标煤)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企业通过开展服务业务获取的收入总额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服务收入的说明解释材料或佐证材料，可在文字说明或随附材料中阐述上传。

### 3. 部分指标说明

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

研发能力

(获得的专利、知识产权等名称)

**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作为随附材料上传。**

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  
有关的标准化工作

(对于已发布/立项的国标/行标/团标/企标, 请填写“标准号/计划号”)

**企业牵头或参与编制的, 与服务型制造业务有关的技术或管理  
标准, 对于已发布或立项的国标/行标/团标, 需列出标准号/计  
划号, 以及具体的标准名称。**

是否设立独立服务部门

是  否



## 4.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

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（重要考核点）编写，需主要包括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、发展能力、发展特色、发展绩效、进一步发展规划和其他方面等，总篇幅5000字以内。

## 二、示范平台申报说明

# 1. 申报模式

- 平台可以是**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**，**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**，**应用服务提供商**，或者是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组织等**服务机构**。
- 因**共享制造模式**与**其他模式**申报要求不同，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匹配情况选择申报共享制造模式的，需按此模式要求填报材料。
- **其他模式**包括定制化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总集成总承包、生产性金融服务、供应链管理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节能环保服务、其他创新模式等，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。

## 第一、二批示范遴选平台类型

- ✓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
- ✓ 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



## 第三批示范遴选平台类型

- ✓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
- ✓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，应用服务提供商



## 2. 申报主体条件

### 共享制造类

- 截至申报日，平台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**满2年**（2019年1月1日起）。
- 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、订单匹配、生产管理、支付保障、信用评价等，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深度整合分散化、多样化制造资源；
- 发展“平台接单、按工序分解、多工厂协同”的共享制造模式，有效提升相关行业、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。

### 其他类

- 截至申报日，平台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**满2年**（2019年1月1日起）。
- 能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，具备在线服务、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；
- 在服务体系建设、服务能力提升、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，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，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。

### 3. 部分指标说明

上年末总资产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服务场地面积 (平方米)	<input type="text"/>	从业人数 (人)	<input type="text"/>
研发和设计人员占比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销售人员占比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
经营指标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营业收入 (万元)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其中：服务收入 (万元)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资产总额 (万元)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净利润 (万元)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用户规模 (个)		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以企业2020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填写。

资产总额、用户规模以年末时点数进行填写。

### 3. 部分指标说明

研发能力

(获得的专利、知识产权等)

申报平台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

**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作为随附材料上传。**

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

(对于已发布/立项的国标/行标/团标/企标, 请填写“标准号/计划号”)

**运营主体牵头或参与编制的, 与申报系统有关的技术或管理标准, 对于已发布或立项的国标/行标/团标, 需列出标准号/计划号, 以及具体的标准名称。**

## 4.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

-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（重要考核点）撰写，需主要包括平台服务实效、平台功能、平台服务能力、平台特点、下一步发展思路等五方面，总篇幅5000字以内，内容构成比例可参考下图。
- 平台的自主知识产权、关键技术、共性基础技术等，是平台能够提供良好服务的重要基础，申报主体应对相关内容作必要阐述，此为评审重要内容。
- 申报主体还需对**平台可承载的用户规模、主要服务内容、平台组织方式、运营模式**进行阐述，尤其从广大制造企业用户视角出发，具体**说明平台服务如何与制造企业共创价值**。

### 三、示范项目申报说明

# 1. 申报主体条件及主要模式

- 示范项目主要面向**共享制造**模式开展遴选；
- 申报项目应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，建设共享工厂、共性技术中心，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、仓储、采销、人力等服务，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。

## 第一、二批示范遴选

供应链管理  
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 
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 
信息增值服务

## 第三批示范遴选

**共享制造**

## 2. 部分指标说明

*企业从业人员情况	*员工总数 (人)	*研发人员占比 (%)	*销售人员占比 (%)	*生产人员占比 (%)	*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(%)
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*2020年度企业生产经营状况	*资产总额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*资产负债率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
	*营业收入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*利润总额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
	*项目服务收入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*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
项目近三年数据，相关指标加总计算。  *项目经营情况 (近3年总数)	*本项目投入总额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*本项目收入总额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
	*本项目人员投入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*本项目利润总额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
	*本项目技术投入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*本项目研发人员占比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
	*本项目设备投入 (万元)	<input type="text"/>	*本项目研发投入占比 (%)	<input type="text"/>	

以企业2020年末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。

## 2. 部分指标说明

研发能力 (提供证明材料)	(获得的专利、知识产权等)
牵头或参与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情况	(对于已发布/立项的国标/行标/团标/企标, 请填写“标准号/计划号”)
<b>三、主要申报内容</b>	
项目主要内容及成效 (300字以内)	
项目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	

**请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作为随附材料上传。**



### 3.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

-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（重要考核点）撰写，需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绩效、项目特性、下一步发展思路和其他方面等，总篇幅5000字以内。

## 四、示范城市申报说明



# 1. 申报模式

## 第二批示范遴选

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

## 第三批示范遴选

-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（工业设计特色类）
-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（其他类）

因以工业设计特色为主的示范城市申报要求不同，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匹配情况选择申报**工业设计特色类示范城市**的，需按相应要求和侧重点填报、撰写材料。

## 2. 申报主体条件

- 申报城市应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方面政策举措实、工作力度大、转型成效显著、支撑体系持续优化，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经验借鉴。
- 申报主体为**地级市及以上城市**。

### 工业设计特色类

- 应拥有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在制造业重点领域设计突破、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培育、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、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。

### 其他类

- 应拥有一批我部遴选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平台、项目，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、转型特点显著，制造业企业服务产出显著提升，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、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优化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较高，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制造业GDP增长的贡献显著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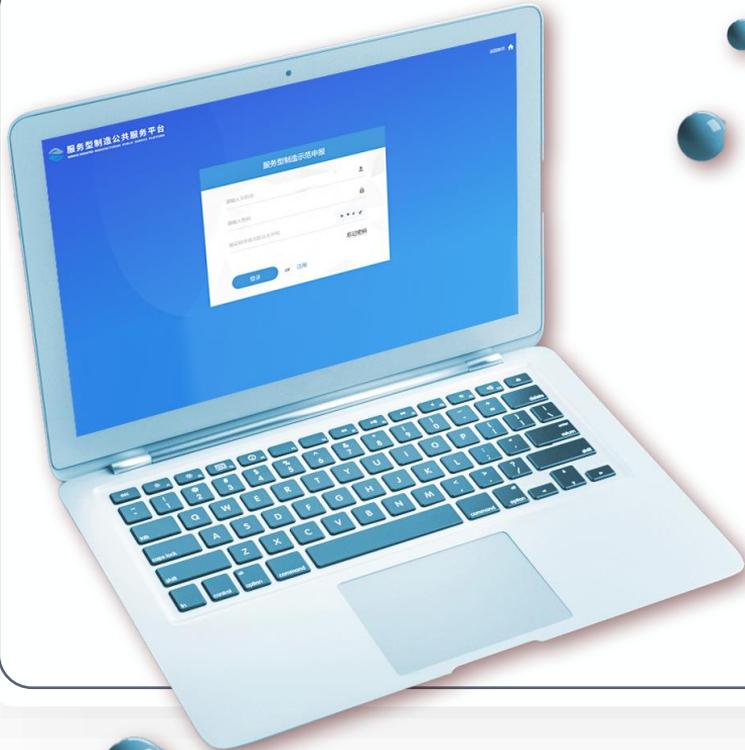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3. 说明材料撰写指南

- 请参照说明材料参考提纲（重要考核点）撰写，需主要包括工作举措、取得成效、示范亮点和作用、下一步工作安排和其方面等，总篇幅10000字以内。



# PART IV 申报系统使用指南



## 申报系统使用指南

<http://selection.csoma.org.cn/>

- 一、账号说明
- 二、用户注册
- 三、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
- 四、填报及上传材料
- 五、地方申报管理

## 一、账号说明

### 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系统的账号分为三类：

- 1. 一般申报账号：**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（包括示范城市）需自行注册，具有填报、提交、下载功能。
- 2. 省级主管部门一级管理账号：**由系统注册，提供给省级主管部门，具有省域内申报查阅、截止及重启填报、推荐的功能；计划单列市账号为此级账号，下辖区不再分配其他账号。
- 3. 地级市主管部门二级管理账号：**由系统注册，统一发送省级主管部门，根据需要提供给域内地市级主管部门，具有地市级区域内申报查阅、截止、推荐功能。

申报系统将长期开放，各账号主体请保留好账号，可根据需要随时登陆查阅域内信息。

## 二、用户注册

申报主体进入申报系统后，需首先完成注册，**同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账户。**

如忘记密码，  
可通过手机  
号验证后重  
置密码

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

请输入手机号

请输入密码

验证码字母不区分大小写

忘记密码

登录 or 注册

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

请输入手机号

验证码字母不区分大小写

8-16位，密码必须包含大写字母、小写字母、数字

请输入验证码

发送验证码

我已阅读并同意平台协议

注册 or 已有账号，点击登录！

# 三、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

## 1. 申报类别选择

申报主体完成注册，登录后，即可进入申报入口界面。  
示范企业（平台、项目）申报入口仅限企业主体选择；  
示范城市申报入口仅限地级市有关政府部门主体选择。

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

请输入手机号

请输入密码

验证码字母不区分大小写

忘记密码

登录 or 注册





## 三、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

### 2. 申报主体认证（企业）

正式申报前，申报主体需先完成认证。

- 企业主体填写工商注册名称并回车确认后，申报系统将自动导入相关工商信息，企业核对无误后，提交即可。
- 企业**所属地信息**一经提交认证，**不能再更改**。
- 企业主体认证后，还需认真填写**联系人信息**，用于申报期间有关问题的及时联系。

企业logo(160\*160)

提示：请务必正确填写以下信息

\* 企业全称

---

公司网站网址  \*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\* 工商管理机关  \* 国民行业分类

\* 企业类型

\* 注册资本

\* 法定代表人  \* 法定代表人电话

\* 成立时间

\* 所属地

\* 公司地址

## 三、申报类别选择及认证

### 2. 申报主体认证（城市）

- 城市申报主体应为地市级人民政府；
- 联系人为本级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处室有关人员，需认真填写用于申报期间有关问题的及时联系；
- 所属地信息一经提交认证，不能再更改。

#### 城市申报主体认证

* 申报主体	申报主体	* 所在处室	所在处室
* 联系人	联系人	* 电话	电话
* 联系人手机	联系人手机	* 电子邮箱	电子邮箱
* 联系人职务	联系人职务		
* 所属地	请选择	请选择	请选择
* 具体地址	具体地址		

提交信息

备注：\*号为必填项;请务必核对每项信息确认之后再行提交



## 四、填报及上传材料

### 1. 进入申报

示范企业申报  
Demonstration Enterprise



立即申报

示范平台申报  
Demonstration Platform



立即申报

示范项目申报  
Demonstration Project



立即申报

企业、平台、项目申报三选一

示范城市申报 (其他类)  
Demonstration City



立即申报

示范城市申报 (工业设计特色类)  
Demonstration City



立即申报

城市申报二选一



## 四、填报及上传材料

### 2. 填写申报表（以示范企业申报为例）

- 企业基本信息会自动导入申报主体已认证过的信息，核对无误后，输入其他信息即可。
- 填报过程中，**回车键即为保存**，可及时保存，以免填报信息丢失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申报表自动导入部分用户认证的信息

* 企业名称	* 注册资本	* 法人代表
* 经济类型 <small>请选择</small>	* 是否为股份制企业 <small>请选择</small>	* 注册地址
* 主营业务	* 通信地址	* 经营年限
* 联系人	* 职务	* 联系电话
* 电子邮箱	*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<small>请选择</small>	*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其他 <small>若选项中没有请注明</small>
*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
* 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规模 (人)	* 研发人员占比 (%)	* 生产人员占比 (%)	* 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占比 (%)	*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(%)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## 四、填报及上传材料

### 3. 上传申报材料

3.1 文字说明材料：文件格式需为doc、docx、wps，点击“选择文件”按钮选择文件，点击“点击上传”按钮上传。单个文件超过50M时，需拆分上传。

#### 四、上传文字说明材料

* 1、选择文件	2、点击上传		
文件名	状态		操作
1、选择文件	2、点击上传		
文件名	状态		操作
1、选择文件	2、点击上传		
文件名	状态		操作

单个文件超过50M，需拆分上传，文件格式为doc、docx、wps

## 四、填报及上传材料

### 3. 上传申报材料

3.2 随附材料：文件格式需doc、docx、wps、pdf，单个文件超过50M时，需拆分上传。

#### 五、上传随附材料

 1、选择文件		2、点击上传
文件名	状态	
 1、选择文件		2、点击上传
文件名	状态	
 1、选择文件		2、点击上传
文件名	状态	

单个文件超过50M，需拆分上传，文件格式为doc、docx、wps、pdf

## 四、填报及上传材料

### 3. 上传申报材料

**3.3 企业宣传册：**文件格式可为doc、docx、wps、pdf、jpg，只能上传一个文件，大小不能超过100M。

六、上传企业宣传册

1、选择文件	2、点击上传	
文件名	状态	操作
文件不能超过100M，文件格式为doc、docx、wps、pdf、jpg		

保存

下一步

申报表和材料上传完毕后，点击“保存”按钮后，再点击“下一步”按钮，进入填报信息确认页面。

## 四、填报及上传材料

### 4. 填报信息确认

进入填报信息确认页面，如需修改填报信息可点击“**修改**”按钮返回申报页面修改，点击“**提交**”按钮完成示范申报的填报并进入填报信息完成页面。

● 示范企业申报 ●

修改

提交

点击“提交”按钮后，申报类型不能再更改。

## 四、填报及上传材料

### 5. 填报表格导出

每次点击“提交”按钮即可进入填报信息完成页面，系统随机生成申报编号，点击“导出PDF文档报告”按钮可下载申报表。

示范企业申报

系统随机生成的编号

您已成功填写示范企业申报

编号: b41cdbae18e437c1e36bc829f40469794a5241cb

编号确认

导出PDF文档报告

提示: 最终申报表编号须与报送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的编号保持一致, 否则影响评审, 后果自负。

提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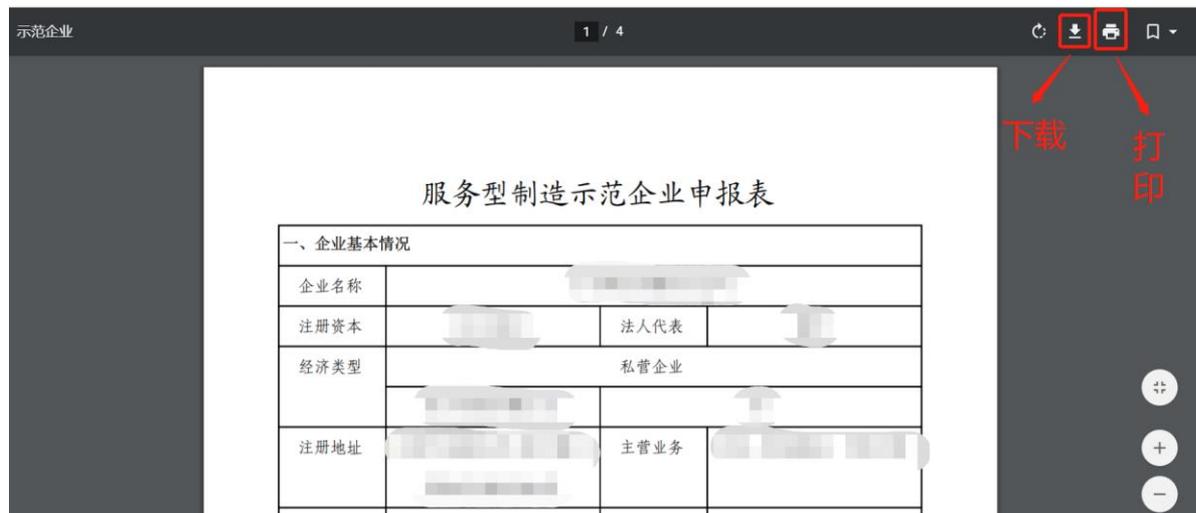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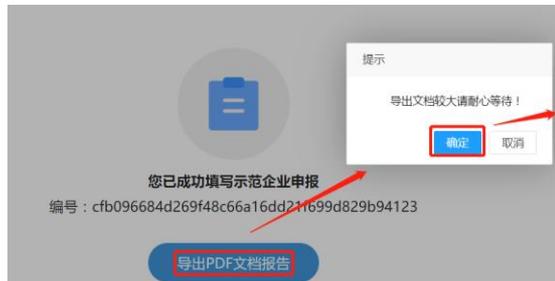
导出文档较大请耐心等待!

确定 取消

## 四、填报及上传材料

### 6. 纸质材料下载和打印

点击“导出PDF文档报告”按钮，确定后，即可进入填报信息**下载和打印**页面。  
**电子版最终申报表编号须与报送的纸质版材料编号一致，否则将影响评审，后果自负。**



## 五、地方申报管理

1. 管理账号登录：各主管部门取得分配的管理账号后，需尽快绑定联系人并修改密码。

### 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

请输入手机号

请输入密码

验证码字母不区分大小写 W 7 6 7

[忘记密码](#)

[登录](#) or [注册](#)

[返回](#) | [修改绑定手机](#) | [修改密码](#) | [退出](#)

### 修改密码

原始密码

新密码

重复密码

验证码字母不区分大小写 V M Q

请输入验证码 [发送验证码](#)

[保存](#)

## 五、地方申报管理

### 2. 管理账号权限

#### 2.1 查阅区域内申报情况（单个查阅）

- 点击个申报类别下的“申报列表”按钮，可根据管理权限，点击“查看”可具体了解本区域内申报信息、查阅详细资料。
- 可根据**地级市**、**推荐状态**等条件进行**筛选查阅**。

示范企业  
Demonstration enterprise

申报列表

请选择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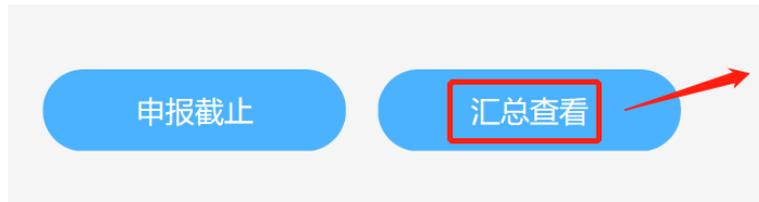
名称	示范企业模式	提交时间	市级推荐	推荐状态	操作
	全生命周期管理		已推荐	已推荐	查看 取消推荐
	定制化服务,全生命周期管理,总集成总承包,生产性金融服务		未推荐	未推荐	查看 推荐

# 五、地方申报管理

## 2. 管理账号权限

### 2.1 查阅区域内申报情况（汇总查阅）

在管理界面，点击“**汇总查看**”按钮，可查看区域内**已推荐**的各申报主体及相关信息汇总表。



一、示范企业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示范模式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二、示范平台					
序号	平台名称 (共享制造类)	公共服务/应用服务提供商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
序号	平台名称 (其他类)	公共服务/应用服务提供商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	
2					
3					

三、示范项目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
2				
3				

四、示范城市				
序号	城市名称 (工业设计特色类)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
序号	城市名称 (其他类)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1				

## 五、地方申报管理

### 2. 管理账号功能

#### 2.2 截止区域内申报

- 地方申报截止时，主管部门需在管理界面，点击“**申报截止**”按钮后，方可进入区域内（**市级/省级**）**评审推荐程序**，此时申报主体不可再修改填报信息。
- 确有申报主体因信息误填或补交材料的情况，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登陆一级管理账号，**临时开启**相应申报主体填报功能，完成修改后，请及时截止。
- 省级主管部门需确认申报主体提交的**正式纸质材料编号与申报系统上的电子编号一致**，否则影响评审。

ID	企业名称	示范企业模式	提交时间	推荐状态	操作
1		全生命周期管理	2021-03-31	未推荐	 查看  推荐  申报开启
2		定制化服务,全生命周期管理,总集成总承包,生产性金融服务	2021-03-31	已推荐	 查看  取消推荐  申报开启

## 五、地方申报管理

### 2. 管理账号功能

#### 2.3 推荐区域内申报

- 申报截止后，地方主管部门可对区域内（**市级/省级**）申报主体进行**评审**和**推荐**。
- 点击“**推荐**”按钮可进行推荐，再次点击可取消“推荐”，页面刷新后，被推荐的申报主体可**置顶**方便查阅。
- 省级主管部门请根据推荐名额上限进行“推荐”。

请选择市	请选择				
请选择市					
市					
市					
市					
市					
市					
名称	示范企业模式	提交时间	市级推荐	推荐状态	操作
	全生命周期管理		已推荐	已推荐	查看 取消推荐
	定制化服务,全生命周期管理,总集成总承包,生产性金融服务		未推荐	未推荐	查看 推荐



# PART V 常见问题答疑

## 1. 已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主体还可以再申报吗？

- 可**申报更全面的示范类别，不可回退或同类别申报**，即：
- 已获评过示范企业的申报主体，不可再申报示范平台或示范项目；
- 已获评过示范平台的申报主体，可以申报示范企业，不可再申报示范项目；
- 已获评过示范项目的申报主体，可以申报示范企业或示范平台；
- 已获评过示范城市的申报主体，本次申报原则上不可再申报工业设计特色类示范城市。



## 2. 一个申报主体能同时申报多个示范类别吗？

- 本次申报，一个申报主体**只能**在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、示范平台中**择其一**；
- 对于示范平台的申报，一个申报主体**只能**在共享制造模式类和其他模式类中**择其一**，建议申报主体挑选最具优势的类别进行申报；
- 对于示范城市的申报，一个申报主体**只能**在工业设计特色类和其他类中**择其一**。

## 3. 省级主管部门能否组织专家利用申报系统进行评审？

- 有需要的省份联系申报系统，开通省级申报评审账号，可实现在线查阅申报表格、下载文字材料查阅的功能；
- 省级主管部门自行对区域内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安全与保密负责。



## 4. 集团下属不同的子公司能同时进行申报吗？

- 示范企业的申报主体需要看企业的注册主体，不同的企业注册主体可视为不同的申报主体进行申报；
- 平台和项目同属于一个申报主体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



感谢聆听

自由提问